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5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代　理　人　丁鈺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春秀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，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佐田雅史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之新任法定代理人就任後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由本院裁定命佐田雅史為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慈徽